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02民初1894号

刘芳:本院受理(2026)粤1802民初1894号原告刘曙晖诉你与被告清远金谷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为:一、被告刘芳、清远金谷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曙晖归还借款1,768,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768,000元为基数,按月利息1%计算,从2022年12月24日至清偿之日止,但应扣减51,000元);二、驳回原告刘曙晖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200元,由被告刘芳、清远金谷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450元,由被告刘芳、清远金谷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拒不缴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